

附表三之一

切結書

茲為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參加

農地重劃實施村莊土地地籍調查測量指界，因本號土地屬共有土地，本人係屬共有人之一，亦即係分管之現使用人願當場指界，倘如其他共有人表示異議時，具切結書人願自行協議解決，具切結書是實。

此 具

具切結書人

(簽章)

住址：

鄉鎮 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本表共有土地部分分共有人未全部到場指界用